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震旦大學圖書館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 一、序言

## 二、發起組織之經過

## 三、工作十三日

## 四、請求與核准貸款之分析

## 五、積極救濟與消極救濟

## 六、本會組織說明

## 七、貸款審查手續說明

## 八、貸款銀行開放款手續說明

## 九、會議記錄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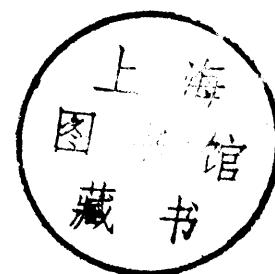
## 十、附件

(一) 審查委員會章程

(二) 貸款規則

(三) 辦事處辦事細則

(五) 貸款聲請書格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846B

一

229052

(六)文書股收發用各種文件格式

(七)保管股用文件格式

(八)呈冀察政委會請求備案文 附批令

(九)函北平市政府請備案文 附復函

(十)呈冀察政委會請轉令法院特別通融加速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文 附批令

(十一)一月十六日致市商會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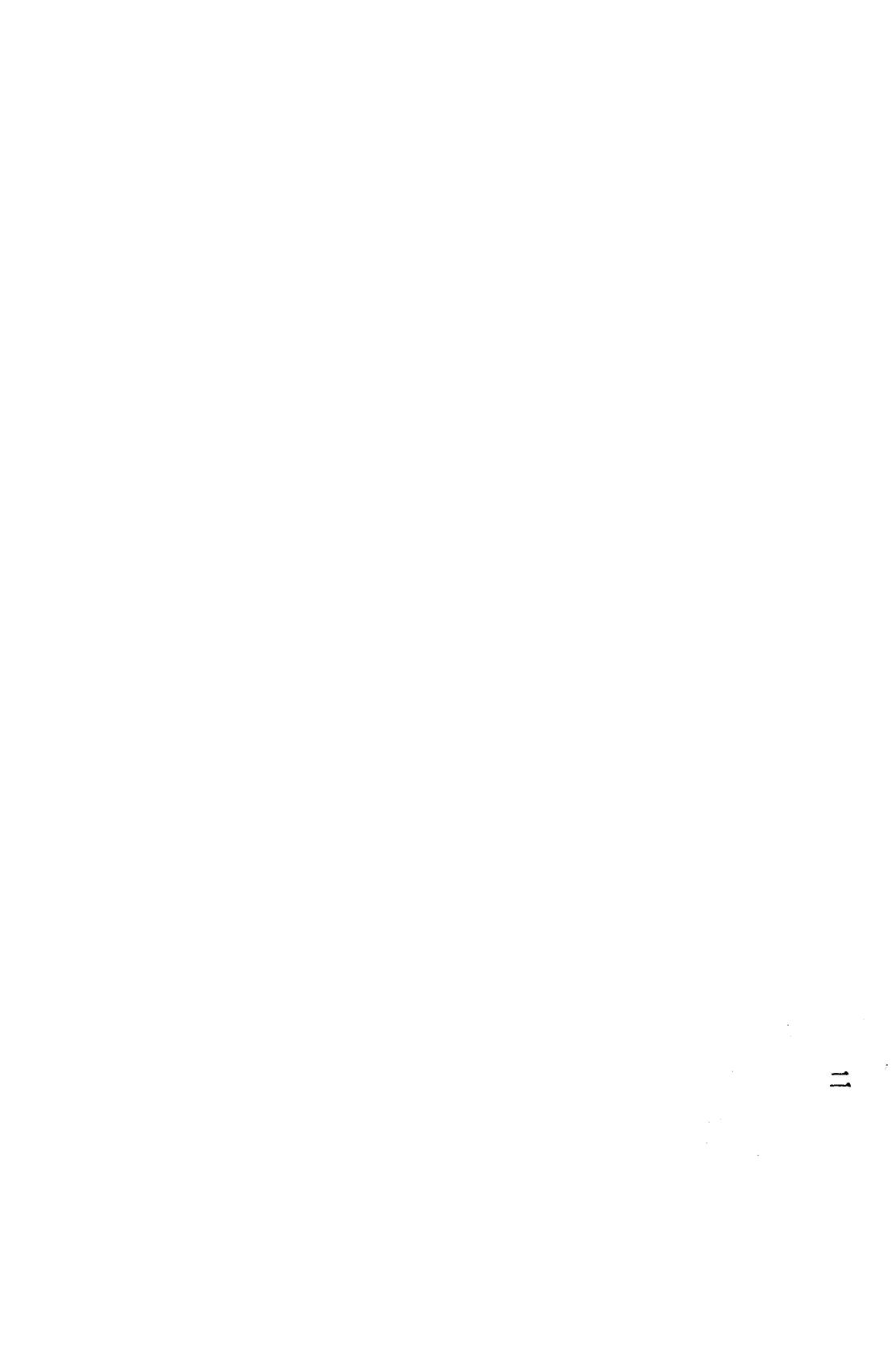
(十二)一月十七日徐主任書面談話錄

(十三)全體職員名單

## 一、序言

蕭振瀛

客冬，平市商業，凋敝已甚，年關難渡，勢須倒閉者，預計越五千家，宋委員長鑑此情勢，應商會請求，決定積極救濟，當命振瀛召集各銀行負責人商討，由中中交及四行合湊五百萬元，辦理救濟貸款，由經濟委員會貸款銀行團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市商會各推代表，組織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推定張委員振鷺爲主席，徐委員柏園爲委員會辦事處主任，其餘工作人員由各機關團體調用，自成立以迄完了，經時纔十三日，審查聲請書五百四件，核准貸款三十二萬餘元，貸款商號三百五十九戶，平市商業賴此救濟，幸度難關，成績良好，實出銀行界商界合作之效，此後甚望本此精神，益復通力邁進，則衆擎易舉，計日程功，將來特效，更當有足述者，茲逢該會刊印工作報告書，特贅數語用誌端首，扶餘蕭振瀛謹序。



## 二、發起組織之經過

北平商業，近年日趨衰落，去歲年底，尤感困難。蓋一則受世界經濟不景氣潮流之襲擊，土貨出口銳減，洋貨價格日跌，馴至製造家維持爲難，銷貨商無從牟利，一般購買力隨之低弱，商業買賣，遂形滯滯。二則北平昔爲首都，衙署林立，多半商店，均以政府機關爲營業之對象。自政府南遷，機關減少，大量消費者，亦隨之減少，昔之一擲鉅萬者，今欲求其什一而不可得。往年尙勉強維持，但最近一兩年中，因對外關係之變幻，經濟危機，亦愈形尖銳化。三則自去夏奸人偷運現銀出口，嗣政府又有貨幣改革之舉，金融經濟，難免有不能立時適應新環境新制度之處，工商業亦不免隨之停滯。綜上所述，轉輾相因，遂使故都商業，日陷困境，素負盛名之北平爐房銀號，亦難以維持，計半年之中，倒閉擱淺者，達十家以上。幸政府明決果斷，禁止存戶擠提，故多數尙未波及，否則經濟之困難，必有甚於今日者。

但銀錢業雖勉渡難關，而工商之困難，實未少減。舊歷年關將屆，形勢尤爲岌岌，蓋收益既微，而欠人則非清償不可，萬不得已，除倒閉停業，實無他策。當時調查，預計此類無法渡過年關之商號，約在五千家以上。設爆竹聲中，突有五千餘家商號倒閉，紊亂恐慌，豈堪設想？宋委員長等惄然憂之，亟謀救濟之策，由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蕭仙閣先生，於一月十二日召集各銀行負責人，商談救濟。決定由中中交及四行合湊五百萬，辦理救濟貸款，并規定救濟貸款三原則，以免銀行擔受過分損失，一曰救活不救死，即救濟限於貸款後確能繼續營業者，凡已倒閉或無法施救之商號，不能享受權利。二曰貸款須有確實擔保品，當時擬定須以貨物房產或鋪底業

(係北平市特有之法定權益)爲抵押，始能請求貸款。其後貸款委員會復鑒於抵押放款手續之繁重，深恐不足以濟急，另加入有兩家殷實鋪保，亦得貸款之規定。三曰商會及同業公會應負連帶擔保之責，緣此次舉辦救濟貸款，實應商會之要求，應責成其連帶負責也。貸款原則商定後，復決定組織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各商號聲請貸款之全責，庶能秉公處理，款無虛放。由經濟委員會及貸款銀行團各推代表二人，商會、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合組之。十五日召集第一次會議，本會正式成立，全體工作人員，仰體政府救濟商難之至意，同具協助商民之熱忱，晝夜從公，幸無隕越。積極放款，消極緩催，雙方並重，廢歷年關後，全市倒閉商號，據查僅數十家。非政府發起辦理救濟貸款，倒閉或十百倍於此。商民深感政府之德澤，亦本會同人所引爲欣幸也。

### 三、工作十三日

本會自一月十五日成立，假銀行公會爲辦公地點，前後工作十三日，工作人員，均係臨時向各機關調借者，幸彼此均能協力同心，辦理尙稱敏捷。計一月十五日第一次成立會通過會章及貸款規則，(詳見第十節附件)呈請冀察政委會，並函市府備案。推定張委員振鷺爲本會主席，徐委員柏園爲委員會辦事處主任等要案。同時連夜排印貸款聲請書(詳見第十節附件)及貸款規則，送由市商會轉送各同業公會分交各商號填送。此外復恐各商號不明貸款手續，特詳函市商會，請通告各商號注意聲請借款之原則及手續，并由辦事處徐主任發表書面談話，剴切申述此次舉辦救濟貸款之意義。(均詳見第十節附件)一面函聘各銀行領袖爲本會顧問，參加審查會議，

商界領袖爲本會鑑定員，負責鑑定抵押品之價值，及商號之信用。復鑒於房產抵押應辦登記手續之繁重，深恐耽誤時日，特呈請冀察政委會，轉令法院及市府，特別加速辦理本會准予貸款各商所提供之房產鋪底等登記過戶手續。（詳見第十節附件）

十六日第二次會議，通過辦事處辦事細則，（詳見第十節附件）編印各項應用文件，并分向各機關借調人員辦公。

十七日各機關調借人員，陸續報到，辦事處開始工作，由主任分派各人職務，分文書，事務，保管，調查四股，分別工作，以期敏捷。調查股共九人，（以後增至十五人）分房產鋪底組，貨物組，及信用組，進行調查，先由主任召集談話，指示調查時應行注意要點，及報告書填製方法等等，並發給調查員證明書，以利工作，長租汽車，（廿三日共租九輛之多）備各調查員出外工作時乘用，以求迅捷。

自十八日起，商會即將各商號貸款聲請書，陸續送到。計十八日四十七件、十九日四十五件、二十日七十六件，二十一日九十六件，二十二日一百八十九件，二十三日（即舊曆除夕日）五十一件，共計收到聲請書五百零四件。所有各商號聲請書收到之後，立付調查，調查完畢，立付鑑定，鑑定之後，立即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借款者，即一面通知該商號向貸款銀團接洽，一面將聲請書及附件等移送貸款銀團辦理。其不合原則否決者，亦即時通知聲請商號，攜帶收據來會領取附送之契據等，並剪還聲請書上所蓋之水印及鋪保圖章。（北平商業習慣甚重視水印）

此次舉辦貸款，時間過於迫促，且大多數之聲請書，均係二十日以後送到，而調查鑑定之手續，又絕對不能缺

少，（中間發現商號並無鋪底及假契據等）本會同人，鑑於救急之不容緩，全體一致，晝夜從公。第一日收到之聲請書，第二日多能交付審查決定。故年關以前，尙能通過二百餘件，貸出二十餘萬元，二十三日晚，（即廢曆除夕）辦公至午夜以後。即法院方面，此次亦特別幫忙，凡本會送去核査之契據等，多能於兩小時內查明有無糾葛，手續是否完備，俾便根據訂立契約。至年前未及調查審核之二百餘件，因舊曆正月初五日以前，各商號多未開市，無從着手調查，不得不延至一月二十九日（即正月初六日）廢續辦理。至二月一日止，全部結束，工作共十三日。統計核准貸款三十二萬餘元，貸款商號三百五十九戶，詳見第四節。

#### 四、請求與核准貸款之分析

本會自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共收到市商會轉來各商家貸款聲請書五百零四件，共計款額九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九元。經審查合格，准予向貸款銀團辦理貸款者，共三百五十九件，共計款額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元。（內有二百六十餘家，款額二十二萬餘，係廢曆年前辦出者，）就各商號聲請貸款之數額論，計自五十元起至一萬元止，家數以自五十至五百元者為最多，款數以自五千至一萬元者為最鉅。試列表如下：

各商號聲請貸款金額大小分類表

金額級等	家數	款數
50	500	1000
至	至	至
九二	二一六	六八，五五〇元

八三 一四二，一〇〇

四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三六

五〇四

被本會否決，未經貸款者，共計一百四十五家。但純粹因經濟情形過分不良，本會認為無法救濟者，僅數家而已。

已。一百四十五家之中，計自動撤退聲請書，或因聯號擔保不合規則，囑其另覓妥保，迄未照辦者，共三十七

家。因提出之拍打品，不合規則，如以冰鑿，冰塊，或機器古玩等作標，才會無法保管或鑑定，因而否決者，

卷之三

，共二十一家。其餘二十九家，則爲呆人不捨，或抵押品不甚確實，而予否決者。

核准貸款之三百五十九家，幾乎各業均有，貸款至為普遍。茲以各業公會為單位，將此次聲請貸款與核准貸款之家數款數列表如下：

### 依各聲請商所屬同業公會類別分析表

所屬公會  
家聲數款請商號數

家數核

款淮者數

備

考

款	數	核
一	二，五五〇	家
二	一，四〇〇	
三	一〇，七五〇	
四	二，七〇〇	
五	二〇，〇〇〇	
六	一，七〇〇	
七	三，五〇〇	
八	一，八〇〇	
九	二四，三〇〇	
一〇	二，六〇〇	
一一	一九，六〇〇	
一二	一五，〇〇〇	

古玩業	布業	乾果雜貨業	東安市場分所	某軍裝業	軍靴業	染煤業	香燭熟藥業	電料業	紙薑業	五金業	浴堂業	國產藥品業	羊肉業						
二一	七	三三，七〇〇	三五	三四	三一〇	三三	三五，三〇〇	二四，〇三〇	二四，〇三〇	二三，八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一〇，五九	一〇，一〇	一二，三〇〇
一四	六	一六	一五	五一	一四	一七	二六	二二	二三	二一	一四	一九	一〇	一八，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〇	一三，二〇〇	一〇，一〇
一四	七	一六	一五	五一	一四	一七	二六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五〇	一〇，七五〇
一八	五〇〇	四七	七〇〇	五二	一五〇	五五	〇〇〇	四五	八四〇	五二	〇〇〇	一九	三五〇	二五	〇〇〇	六	八〇〇	一九	三三，七〇〇
九																			

該商同業互相擔保  
質物可賣調查  
故均無資產代客  
否貨物買賣決

印	刷	業	業	印	刷	業	業
某	毛	毯	業	旅	店	像	業
業	業	業	業	旅	店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新	舊	木	器
	金	銀	首	木	器	業	業
	銀	首	飾	業	業		
	業	業	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三
五	三	三	一	四	一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	五	〇	九	四	一	〇	八	九	九	九	九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四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自請撤銷

抵押品不合原則

某 社

一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抵押品不合原則

細毛皮貨業

四

二三,〇〇〇

一

顏 料 業

二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造 腺 業

二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共 計

五〇四

九〇四,九九〇

三五九

三三三,六五〇

抵押品不充足

### 依各聲請商號提供抵押品類別分析表

此次貸款之抵押品，原期以貨物為主，房產次之，鋪底又次之，必不得已，則可請兩家以上之殷實鋪保，請求信用借款。但事實幾適得其反，聲請與核准貸款者，均以信用為最多，房產次之，鋪底又次之，貨物為最少。至以生產機器作抵之六家，更超出規則範圍之外矣。茲依各商號所提抵押品之類別列表如左：

何種押品	聲 請 商 號	核 准 者	備 考
家 數	款 數	家 數	款 數
兩家鋪保	二八七	三四八,四二〇	一八三
房 產	一〇四	二八三,一七〇	一〇一,四〇〇
鋪 底	八四	一五六,八〇〇	一四〇,九五〇
貨 物	二三	五六,六〇〇	七一,九五〇
	一四	九,三五〇	

生產機器

六

六〇，〇〇〇

該項抵押品不合  
原則故予否決

共計 五〇四

九〇四，九九〇

三五九

三二三，六五〇

綜觀右列各項分析，有三點足爲吾人注意者，此次貸款，小自五十元，大至一萬元，視商號之實力與需要而定，與尋常小本貸款辦法不同一也。但聲請與通過之貸款，仍以千元以下者居多，貸款商號，各業均有，利益均需，分配普遍，裨益社會，穩度年關，堪告無罪二也。此次辦理貸款，時間迫促，但五百餘家聲請商號，均能於短時期內獲得公平之答復，經過詳細之調查，鑑定，與審核。披髮纏冠，喻之無愧，不失救濟之意義三也。

## 五、積極救濟與消極救濟

此次本會體仰政府救濟商業之至意，舉辦貸款，自問尙能盡金融界之責任。根據政府規定救活不救死，與貸款必須有確實擔保兩原則，凡可辦到者，均勉力承辦，不敢推諉。間有誤解「救濟」之意義，以爲既云「救濟」，即應無條件放款，不應要求抵押品或鋪保，尤不應挑剔抵押品之價值，與保人之信用，實未明政府之本意。要知此次各商號所提供之貨物押品，如紹酒，木器，照相鏡頭等，多爲各銀行平時所不願承押者，房產抵押，各銀行向不承做，鋪底更談不到，年終已屆，尙承做信用放款，（即兩家鋪保者）尤爲破例。而此次各銀行放款之利息，則由平時之九厘或一分而減爲七厘，此皆銀行方面所能辦到者。如謂救濟必爲無條件之放賬，即越出銀行應盡能盡之責職矣。

且此次各銀行爲求切實協助商民起見，於積極救濟之外，決定同時從消極方面協助市面。故於去年廢歷年前，

決議從緩催收已放出於市面之各種款項。茲經本會調查，此項未向各商號催收之款項，各行總數，達五百三十餘萬元。倘無救濟貸款一事，各銀行於廢曆年前，勢必認真催討。年關之不易度過，不待智者可知。茲將各銀行未催收之款項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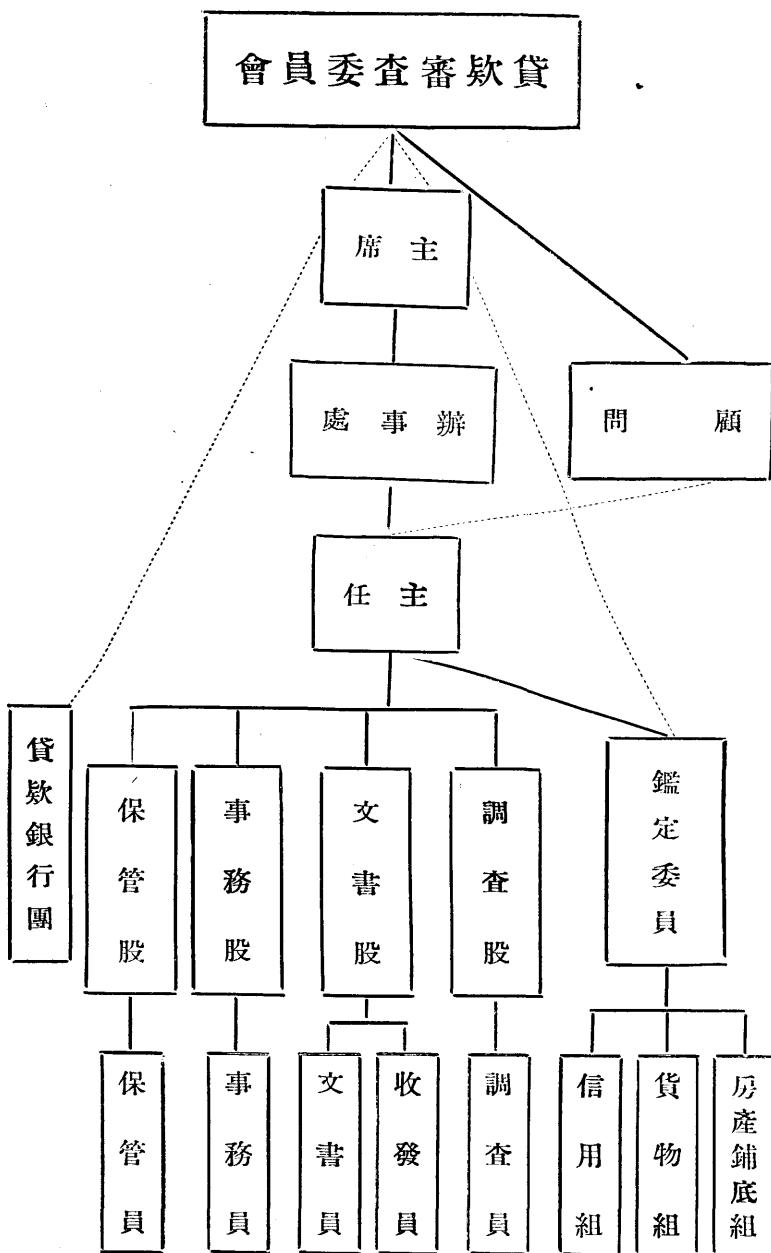
各銀行於二十四年底未催收之商業款項實數表

中 國 銀 行	二 百 十 餘 萬 元
交 通 銀 行	一 百 二 十 四 萬 六 千 餘 元
金 城 銀 行	八 十 萬 零 二 千 元
大 陸 銀 行	二 十二 萬 餘 元
中 南 銀 行	四 十 萬 零 九 千 元
新 華 銀 行	五 萬 六 千 餘 元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十一 萬 三 千 餘 元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五 萬 九 千 餘 元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二 十八 萬 餘 元
上 海 銀 行	一 萬 八 千 餘 元
合 計	五 百 三 十 萬 零 三 千 餘 元

故政府雖請各銀行撥款五百萬元，救濟商業，而此次積極貸出，與消極未收之款項，實達五百六十餘萬也。

## 六、本會組織說明

本會設委員七人，根據章程，推定一人爲主席，下設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辦事處係根據審查會章程第九條組織之。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下分文書，事務，調查，保管四股，每股各設股主任一人，提出審委會通過，以專責任。所有各股職掌及辦事規則詳載辦事細則中，不再贅述。此外尚有顧問及鑑定委員等，協助工作。茲將本會工作系統繕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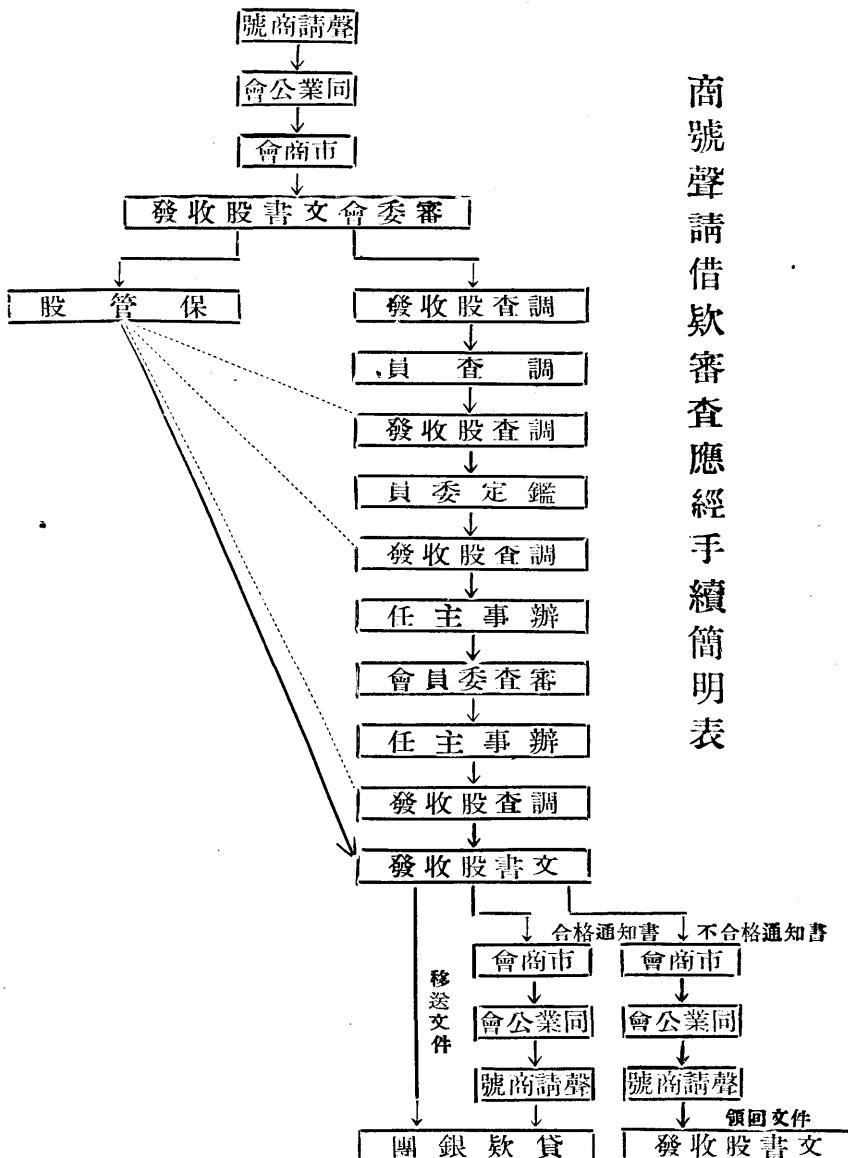


## 七、貸款審查手續說明

商號請求貸款，應先將聲請書及附件，送至其所屬之同業公會，由公會蓋章介紹，送至市商會，先由市商會審核，備函轉送本會。本會收到商會用公函附送前來各商號貸款聲請書，即由文書股總收發編號，加蓋收到日期戳，按照函內所填附件，某商號聲請書一紙，或房契鋪底契貨物清單等，（有多至三四十紙者，如係信用貸款，則祇聲請書一紙，無其他附件。）逐一點收，登載收文簿，開給收據，（詳見第十節附件）交商會轉交各該商存執。所收公函及聲請書，送主任核閱後，凡附有房鋪契者，在公函上蓋『送保管登記』戳，連同附件一併送交保管股，將契據等點收後，裝置印就之封套內，詳見第十節附件）詳細書明契據件數，編號保管，並於公函上蓋保管股圖章，証明所附各件，已由該股點收保管。隨將公函連同該聲請書退還總收發處，總收發處將公函歸卷，而於聲請書上逐一加蓋『交調查』戳記，用送件簿送調查股收發處點收，再由該股主任按信用，房產鋪底，貨物等貸欵性質，分配調查，由該股收發分發各調查員辦理。間有欲查閱所附契據者，即按號逕向保管股調查，閱畢應即繳回保管股。調查員實地調查後，應繕具意見單，（詳見第十節附件）蓋章粘貼於聲請書上。將聲請書繳還該股收發收回，再由收發按各組性質，分送鑑定委員會鑑定。由鑑定委員二人以上蓋章加註意見（詳見第十節附件）後，仍繳回收發，由收發彙送辦事處主任核閱，提交審委會審查公同討論。核准借款若干，或不合原則否決，均由辦事處主任逐件批註蓋章，送還調查股。再以送件簿送還總收發處，加蓋審委會印章，分別以核准或否決通知書（均詳見第十節附件）通知各該商號。該項通知書均送由市商會轉交，以求便捷。一面將核

准借款之聲請書，（其附有契據者，按號開單向保管股調回原件併入，）以送件簿一併封送貸款銀團辦理。其經審查否決者，亦即填發通知書，但將聲請書留存，備各商持收據取回附件水印等。其或有因聯號担保，不合定章，囑另覓妥保者，或囑加繳契據者，亦即時另函通知，來會辦理。至此審查貸款手續告一段落矣。惟事務繁，文件重要，辦理自不能不慎重有序，庶免遺失錯誤。同時手續之敏捷，亦須顧及。即如編列號碼一事，公函編爲一百號者，則其所附之聲請書，以及收文簿，收據，送件簿，保管登記簿，調查記錄簿等等，均須同編爲一百號，以便查考。故對於文件之檢查調閱，祇須以號碼爲本位，各部分均可一索而得。綜計數日之內，收發及轉移文件數百次，始終無錯誤混雜之事，未始非手續清楚，條理不亂之功也。茲將審查貸款聲請書經過各部分之程序繪圖說明之如下：

商號聲請借款審查應經手續簡明表



## 八、貸款銀行團放款手續說明

貸款銀行團，由中中交及四行合組之，推中國銀行爲代表，并借中行地址辦公。

此次辦理救濟貸款，因係一種應急之措置，故本團規定辦法，力求簡便，但同時對於手續，亦求穩妥。凡經本團一個機關即可辦清貸款手續者，（如兩家鋪保之信用放款）則付款較速，若須經過其他機關者，（如房產鋪底抵押，須向法院登記，）則付款較緩。茲將信用抵押貸款之辦法，摘錄於下：

### 一、信用貸款辦法

甲、借戶憑審委會核准之借款通知書，來團領取借據契約，照式填寫，除蓋借戶鋪章，及經理圖章外，并須蓋有原提出之兩家鋪保圖章。

乙、借據填訖後，本團即與原申請書核對借戶及鋪保圖章，是否相符，鋪保有無重複，如原申請書內未蓋有鋪保圖章，本團即派人前往對保。

丙、上項手續辦妥後，即由本團製傳票付款。

### 二、抵押貸款辦法（以房契鋪底契作押者）

甲、本團收到審委會送來之借戶房契鋪底契等，立即派員持赴法院登記處驗查各戶之契紙，以前有無糾葛僞造或老契不全等情事。查明後，分別批註於本團諮詢函內，再由該員將契紙等件攜回。

乙、借戶憑審委會核准借款通知書，及審委會收到各該戶契紙等件之收條，來團接洽時，本團即給與押款

借據一紙，請其照式填寫，蓋借戶及一家保人之圖章。

丙、借據填竣交來後，本團即派員持該戶之契紙，偕同各該借戶赴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丁、如以房契作抵者，登記處須先查其老契等是否完備，不動產所有權已否登記。如以前未辦所有權登記，此次須先補行登記，由借戶填寫不動產登記聲請書，並覓妥保證明，同時再辦理此次抵押登記。所有費用，如登記費，代繕費。紙費等，概由借戶繳納。

戊、如以鋪底契作押者，登記處須先查明該項鋪底權已否登記，如未登記，借戶須取得該戶房東之承諾書，蓋章證明，始得辦理鋪底權登記，再為此次之抵押登記。

己、本團為應借戶之急需起見，不待登記處發下登記證，只須借戶將登記聲請手續辦妥，及繳納登記等費，即可到本團取款。按登記證須待登記處派員實地調查後始能發下也。

庚、借戶登記聲請手續辦妥，來團領款時，本團填發該戶契紙保險單等件之寄存證一紙，換回審委會所收條。

### 三、抵押借款辦法（以貨物作押）

- 甲、借戶須先將貨物送至本團存儲。
- 乙、貨物運來後由保管股查驗該項貨物，與原申請書內所載之押品是否相符。
- 丙、借戶照式填寫借據，蓋借戶及經理章。
- 丁、上項手續辦妥後，即由本團製傳票付款。

每日貸款，先由中國銀行墊付，於營業時間後，按各行分攤比例數，分別通知各行撥還。

本團雖係臨時機關，但辦法與手續，仍力求妥善，計設主管員一人，分文書，營業，會計，保管四組辦事，歷元旦，仍照常服務也。

## 九、會議記錄撮要

### 第一次會議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出席委員  
張振鷺 楊朗川 愈仲韓 鄭泉蓀 姚澤生 徐柏園  
主席 張振鷺

一、徐委員草擬本會章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徐委員草擬貸款審查規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決議公推張振鷺爲本會主席

•

四、決議公推徐柏園爲本會辦事處主任。

五、決議聘請楊天受

黃襄成 岳榮堃

冷家驥

楊允楫

曹法濬爲本會顧問。

六、決議聘請杜善齋

高理亭 王玉臣 孫達甫

王少堂 滕子超 魏子丹

張春山 白品三爲本會鑑定委

員。

七、決議關於房產及鋪底抵押應辦之登記過戶等手續，應呈請冀察政委會轉令法院及市府特別加速辦理。

## 第一次會議

一月十六日

出席委員 張振鷺 楊朗川 金仲韓 鄒泉蓀 姚澤生 徐柏園

主席席 張振鷺

一、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報告 本會章程，貸款規則，及聲請書格式，均已印就，送市商會轉送各商號。聘鑑定委員及顧問兩件，亦已繕發。呈送政委會呈文及致市府公文，俱已分別繕送。請政委會轉令法院變通登記辦法呈文，亦已送出。

二、鄒委員提議 昨日在商會開會報告貸款原則，大致均無異議。惟煤行租用路局官地，建設貨棧，能否抵押案。

決議 依照路局定章不能抵押。

三、鄒委員提議 在審查期中，能否給各商家以證明文件，俾對於各債權有詞可以應付案。

決議 由商會給以收據，證明貸款事件正在審查。

四、張主席提議 此次貸款，應如何辦到公開平允，不致有或先或後之別案。

決議 審查聲請書，應以收到聲請書之先後為標準，依序審查。

五、鄒委員提議 提充抵押之房產貨物，應於何時辦理保險手續案。

決議 商號得於審查合格後，辦理保險手續。

六、楊委員提議 此次放款，應請商會及各公會共同盡力審查，以免將來收款時多有糾葛案。

決議 商會及各公會應負責審查。

七、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議 將來經本會審查合格之借戶，轉交銀團辦理，而銀團認為有異議時，可否送回請求複審案

決議 銀團認為有異議者，得送回本會複審。

八、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議 擬就辦事處辦事細則十五條，請付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九、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議 辦事處職員，擬由本會函請各機關及放款銀行，推派人員，協助辦公案。

決議 照辦。

十、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議 茲擬就致市商會函稿一件，聲明請求貸款應行注意各項，可否請市商會轉知各商號查照案。

決議 照辦

## 第三次會議 一月十七日

出席委員 姚澤生 徐柏園 楊朗川 鄭泉蓀  
俞仲韓 魏子丹代

主席 席 倪仲韓代理

一、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報告：

1 收到政委會批准本會章程及規則指令。

2 收到政委會准轉令法院及市府，通融辦理房產抵押登記過戶手續令。

3 辦事處職員均已報到。

二、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議 請於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集鑑定委員會議案。

決議 通過。

三、俞委員提議 關於審查聲請書時，可否請顧問列席案。

決議 通過。

四、姚委員提議 請增聘鄭君潤田為本會顧問案。

決議 通過。

第四次會議

一月十八日

出席委員 徐柏園 楊朗川 鄭泉蓀 俞仲韓 姚澤生

列席顧問 黃君緯 鄭潤田

主席 席 鄭泉蓀代理

一、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報告

1 通知七銀行請組織貸款銀團

2 鑑定委員於本日下午開會，決議分三組工作，并推定各組長。

二、俞委員提議 調查契紙真偽，擬請財政局協助案。

決議 函請林財政局長通知主管人員，對於本會調查員前往調查時，隨時予以協助。并備證明書，交各調查員，以昭鄭重。

三、鄒主席提議 聲請書如因手續不合被駁，可否准予更正案。

決議 因手續不合通知更正者，得保留原送到之期限，但以送到第二日送回更正為限。不合貸款原則者，不在此限。

四、鄒主席提議 貨物押欵保人，可否准予免除案。

決議 規則已定，碍難變更。

五、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議 請派陳純衷為文書股主任，丁序侯為事務股主任，高明鏡為調查股主任，楊仲聲為保管股主任案。

決議 通過

## 第五次會議

一月十九日

出席委員 徐柏園 鄭泉蓀 倪仲韓麟代 姚澤生 楊朗川  
楊朝川  
楊代

列席顧問 黃君緯 鄭潤田 楊濟成

主席 鄭泉蓀

一、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出各商號貸款申請書十四件，請逐案審查。  
決議 核准借款三家，共二千四百五十元正。

## 第六次會議 一月三十日

出席委員 徐柏園 楊朗川<sub>梅代</sub> 鄒泉蓀 姚澤生 倪仲韓

列席顧問 曹 法 黃君緯 鄭潤田 冷展其 楊濟成<sub>尹趾洲代</sub>

主 席 姚澤生

一、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出各商號貸款聲請書四十件，請逐案審查。

決議 核准借款三十三家，共三萬七千元正。

## 第七次會議 一月三十一日

出席委員 倪仲韓<sub>綏代</sub> 徐柏園 姚澤生 楊朗川<sub>梅代</sub> 鄒泉蓀

列席顧問 黃君緯 冷展其 曹 法 楊濟成<sub>尹趾洲代</sub> 鄭潤田

主 席 楊朗川<sub>程品清代</sub>

一、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報告

1 關於本會通過之借款，所有法院應辦抵押登記，及訂立借款契約，轉移押品，向保人對保等一切手續，均應由貸款銀行團慎重辦理，業於昨日（二十日）由本會函該銀團聲明，並函送通知書及收據樣本，及本會印鑑各一份，函請該銀團查照。

2 本月二十日准貸款銀團來函，稱業已遵照本會章程，組織成立，即日於中國銀行開始辦公，所有一切放款事宜，悉由中行代辦，借用中行單據，加蓋該團戳記，以資識別，并附來戳記樣本一份，請本會備查。

二、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出各商號貸款聲請書七十三件，請逐案審查。

決議 核准借款五十一家。共六萬四千四百五十元正。

## 第八次會議 一月三十二日

出席委員 張振鷺 姚澤生 徐柏園 楊朗川<sub>樹代</sub> 俞仲韓<sub>綏代</sub>

列席顧問 黃君緯

主席 張振鷺

### 一、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報告

1 本日上午，銀團開會，關於商號以房產作押，但未向法院辦妥所有權登記，致銀團無法辦理抵押權登記者，決變通辦法，與借款人商定，先將所有權登記聲請書填就簽蓋，交銀團收執，先行借款，隨後再由銀團代辦所有權登記及抵押權登記。

二、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出各商號貸款聲請書六十件，請逐案審查。

決議 核准借款五十家，共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元正。

三、鄒委員提議凡經本會議決之聲請書，如商號認為不滿，可否准予提出複議案

決議 聲請商號如認不滿，得提請商會審核轉送本會複議。

## 第九次會議

一月二十三日

出席委員 張振鷺 鄒泉孫 俞仲韓 楊朗川<sub>梅代</sub> 徐柏園 姚澤生  
列席顧問 黃君緯 曹 法 鄭潤田  
主席 席 張振鷺

一、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出各商號貸款聲請書一百三十一件，請逐案審查。

決議 核准借款九十六家，共八萬二千三百五十元正。

## 第十次會議

一月二十九日

出席委員 張振鷺 徐柏園 俞仲韓<sub>士達代</sub> 姚澤生 楊朗川<sub>梅代</sub> 鄒泉孫<sub>姚代</sub>  
列席顧問 楊濟成 黃君緯  
主席 席 張振鷺

一、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出各商號貸款聲請書四十七件，請逐案審查。

決議 核准借款三十六家，共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元正。

## 第十一次會議

一月三十一日

出席委員 俞仲韓<sub>韓代</sub> 徐柏園 鄒泉孫<sub>趙代</sub> 姚澤生<sub>翁代</sub> 楊朗川<sub>梅代</sub>  
列席顧問 鄭潤田<sub>張重威代</sub> 黃君緯

主 席 鄒泉蓀趙代

一、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出各商號貸款聲請書九十件，請逐案審查。  
決議 核准借款四十四家，共三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正。

### 第十二次會議 二月一日

出席委員 鄒泉蓀張春山代 徐柏園 楊朗川楊代 倪仲韓韓代 姚澤生

列席顧問 黃君緯 鄭潤田

主 席 楊朗川楊代

一、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提出各商號貸款聲請書七十一件，請逐案審查。

決議 核准借款四十六家，共三萬九千四百五十元正。

以上共審查貸款聲請書五百二十六件，（按商會送來聲請書，共五百零四件。至超出之二十二件，係初次審查，保人不合，嘱另覓妥保，或嘱補辦手續，二次再審查者）核准借款三百五十九家，計國幣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正。

### 第十三次會議 二月二十九日

出席委員 張振鷺 徐柏園 楊朗川 倪仲韓 鄒泉蓀徐代 姚澤生

主 席 張振鷺

一、兼辦事處主任徐委員報告，

(一) 準貸款銀行團函告辦理貸款經過。

(二) 本會及貸款銀行團，共用去費用國幣二千零四十五元八角，應請審核並決定分配擔任案  
決議 審核通過，并依照下列比例由各團體分擔，

貸款銀行團 百分之五十，

冀察經濟委員會 百分之十二，另五。

市商會 百分之十二，另五。

錢業公會 百分之十二，另五。

銀行公會 百分之十二，另五。

(三) 本會辦理救濟貸款經過情形，已編就工作報告書，應否交付排印，以昭大信案。

決議 交付排印，所有印刷費用，應加入前項開支，一并由各團體分擔。

## 十、附 件

### (一)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章程

- 一、本委員會定名爲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市商號請求廢歷年終救濟借款之申請依照貸款規則辦理貸款規則另定之
-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各團體推派代表組織之

市商會代表一人

銀行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錢業公會代表一人

貸款銀團代表二人

冀察政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代表二人

四、本委員會互推一人爲主席負責召集會議並爲會議時之主席

主席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委員中臨時推舉一人代理之

五、本委員會爲便利審查起見得聘請鑑定委員若干人鑑定各商號提出之抵押品

六、本委員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七、本委員會以過半數出席爲法定額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委員會於廢歷年終以前每日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九、本委員會設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中推任之辦事員若干人向第三條所列各機關借用之

十一、本委員會暫借本市銀行公會爲辦公地址

十二、本委員會通過之借款申請書應即移付貸款銀團辦理之

十三、本章程於通過之日起施行

十四、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十五、本章程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并函北平市政府備案

## (二)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規則

一、本規則根據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章程第二條議定之

二、本市各銀行應政府及商會之要求特籌款五百一十萬元充救濟本市商號之用由下列各銀行分擔之

中央銀行 壹百五十萬元

中國銀行 壹百萬元

交通銀行 壹百萬元

金城銀行 四十萬元

鹽業銀行 四十萬元

中南銀行 四十萬元

大陸銀行 四十萬元

三、救濟商業貸款之貸出以廢歷年終以前提出聲請者為限

四、救濟商業貸款利率以月息七厘為原則

五、救濟商業貸款期限以三個月為最长期限

六、請求救濟借款以本市繼續營業並屬於市商會之商號店鋪為限

七、商號請求借款之數額應視其營業範圍之大小而定但最多每戶不得超過國幣壹萬元

八、商號請求救濟借款應提出確實之抵押品其種類如下

(一)貨物

(二)房地產

(三)鋪底權

九、商號以貨物請求抵押借款者應遵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提供抵押之貨物須為日常需用易於銷售之物品

(二)貨物應移存貸款銀團之堆棧或其認可之堆棧由貸款銀團保管之

(三)貨物應由借款商號保足火險將保險單一併過戶交由貸款銀團保管之

(四)貨物抵押最高以實價七折為限

(五)貨物如有跌價或變質事銀團得通知借戶增加抵押品

十、商號以房地產請求抵押借款者應遵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提供抵押之房地產以在本市市內并有租戶或自用者為限

(二)房產之估價依其每年租金淨收入之總數照年息八厘計算之例如某房產每年租金淨收入為八十元則可估值一千元自用之房產價值依其左近之租金高低公平估定之

(三) 房產抵押於上列方法估定之價值得照五折至六折押借款項

(四) 提供抵押之房產應辦過戶及登記手續

(五) 房產應由借戶保足火險將保險單連同契據一併過戶交貸欵銀團保管

十一、商號以鋪底權請求借款者應遵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鋪底權價值之估定依鋪底契所載額數及左近市面情形公平估定之

(二) 鋪底權抵押最高不得超過三折至五折

(三) 借戶應將鋪底契過戶交貸欵銀團保管

十二、本規則第九十—三條所定各項辦法外如有未盡事宜應照銀行普通抵押放款手續辦理之

十三、商號請求救濟借款除提出確實抵押品外應有殷實保人但此次借款人不得代人擔保

十四、商號請求借款不能提出相當抵押品但有二家以上之殷實鋪保經審查委員會認可者亦得享受借款權利但此次借款人不得代人擔保

十五、商號請求救濟借款應提出正式聲請書由商會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十六、本規則經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通過施行

十七、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修改之

### (三)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辦事處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二、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

三、本處分左列各股辦事

文書股

事務股

調查股

保管股

四、文書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關於文件擬繕事項

關於案卷保管事項

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五、事務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購買物品事項

關於保管物料事項

\*

關於布置清潔事項

關於員役管理事項

關於雜用記帳事項

關於答復商號諮詢事項

其他庶務雜務事項

六、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貨物質量價值之調查事項

關於房產建築租金之調查事項

關於鋪底實值之調查事項

關於擔保人信用之調查事項

關於商號店鋪之經濟狀況及信用調查事項

其他特殊調查事項

七、保管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房地契之保管事項

關於鋪底契之保管事項

關於保險單之保管事項

## 關於證明文件之保管事項

### 其他保管事項

- 八、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九、本處收到文件先由文書股登記轉送主任核閱分發各股辦理
- 十、本處寄發文件先由各股擬稿經主任核簽交文書股繕發
- 十一、本處收到商號借款聲請書先由文書股登記送主任核閱後將附送之契據文件等交保管股登記保管再交調查股調查
- 十二、調查完畢之借款聲請書由調查股送交主任轉送鑑定委員鑑定再提交北平市救濟商號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處職員應遵守章則服從命令盡忠職守熱心服務
- 十四、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 十五、本細則經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聲請書

敬啓者啟 現因年終週轉不靈特提出左列抵押品請迅予審查倘蒙通過當轉向本市救濟商業貸款銀團接洽借款無任感荷此致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聲請商號

電話

年 月 日

商號經理人

同業公會

北平市商會

年 月 日

介紹人

年 月 日

抵 押 品

種類或名稱

數

額

單價

總價

存放地點

備 考

計 開

單據或契據	保險單	保險公司承保火險國幣	元單據第	號
擬請押借金額	擬請保人	國幣	元正	

調查鑑定及審查決議

調查員意見	鑑定委員意見	(調查員簽章)
鑑定委員意見	審查會決議	(鑑定委員簽章)
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五) 調查鑑定簽註意見單

單附見意註加員查調

聲請書

字第

號之附單

調查員應簽名蓋章并蓋騎縫章

二十五年 月 日

單附見意註加員委定鑑

聲請書

字第

號之附單

鑑定委員應簽名蓋章并蓋騎縫章

二十五年 月 日

## (六) 文書股收發用各種文件格式

1. 貸欵聲請書收文簿

月	日	時	附 件	聲 請 商 號 及 貸 款 數 目	編 號	准 借 款 數
一 十八 午前 時	商會	聲請書 一 鋪底契	號(業)請貸款 元 1	准借 元		

2. 收據

茲收到

號交來借款聲請書一件及附件如左

一房地契  
一鋪底契

一保險單

張 張

本收據由本會交市

商會轉交借款聲請

注意

人保存萬勿遺失

合給收據爲憑此據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廿五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收到

號交來借款聲請書一件及附件如左

一房地契  
一鋪底契

一保險單

張 張

合給收據爲憑此據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廿五年 月 日

五年 月 日

3 核准與否決通知書

聲請書 字第 號

審查合格通知書

存底

商號

准借款項

編號第

元 號

二十五年 月 日

聲請書

字第

號

編號第 號

審查不合格通知  
書存底

商號

二十五年 月 日

聲請書 字第 號

逕啓者

寶號送來貸款聲請書業經本會審查合格准予向  
貸款銀行團借款國幣 元請持本通知書連同  
本會於收到聲請書時發給之收據向中國銀行接洽為荷此致

寶號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啓

二十五年 月 日

聲請書 字第 號

通知書第 號

逕啓者  
寶號送來之貸款聲請書業經本會詳細審查經委員會議決礙難照辦無任歉仄請持本通知書連同本會於收到聲請書時發給之收據向本會領還各項附件為荷此致

北平市救濟貸款審查委員會啓  
二十五年 月 日

## (七) 保管股用文件格式

附 件 保 管 封 套 第 號

聲 請 書 編 號 字 第 號  
內 藏 文 件

一、房 地 契 張

二、鋪 底 契 張

三、保 險 單 張

四、

五、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辦事處保管股存

## (八) 呈請冀察政委會備案呈文

爲呈請備案事屬會爲審查本市商號救濟借款由冀察政務委員經濟委員會代表二人市商會代表一人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錢業公會代表一人貸款銀團代表二人連合組織已於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並通過章程理合檢同章程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

附章程一份

附 冀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二〇號

令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一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報 本市商號救濟借款組織情形及成立日期檢同章程規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件存

## (九) 致北平市政府請備案函

敬啓者 故會爲審查本市商號救濟借款由冀察政務委員經濟委員會代表二人市商會代表一人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錢業公會代表一人貨款銀團代表二人連合組織已於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并通過章程理合檢同章程送請  
察核備案此致

北平市政府

附章程一份

附 北平市政府公函 甲字六二號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函送組織章程及貸款規則並於本月十五日組織正式成立等由附件准此查  
貴會專事救濟商業審查借款自應予以備案除分令本市公安社會財政三局知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 (十) 呈冀察政委會請轉令法院及市府特別通融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文

呈爲懇請轉令地方法院及市政府特別通融辦理房產及鋪底權抵押之登記及過戶等手續事竊屬會爲救濟本市商號年終週轉不靈而成立依照貸款審查規則之規定凡商號因週轉不靈而能提出貨物房地產或鋪底權爲抵押經屬會審查合格者准予向銀團借款藉資週轉貨物抵押比較簡便房產抵押普通應先向法院登記抵押權并須向地方政府聲請過戶手續繁重常有拖延一兩月之久者現年關逼近如照普通手續辦理深恐緩不濟急失去年終救濟之本意如不辦登記及過戶手續而責銀團先行放款又恐狡者因利乘便以假契據充押品正當商民未獲益助銀團則損受損失轉輾思維計無他出爰決議願請

鈎會轉令地方法院及市政府凡由屬會咨送法院登記之房產應請法院即行審查如法院不於三日之內通知有其他糾葛屬會即認爲該房產登記有效當通知銀團准其借款又凡由屬會咨送市政府財政局聲請過戶之房產及鋪底權亦應請市政府財政局即行審查如市政府財政局不於三日之內通知有其他糾葛屬會即認爲過戶有效當通知銀團准其借

欵上項辦法雖與常規稍有出入但屬會仰承

鈞會救濟商民之苦心非酌量通融辦理恐不足以收實效至懇

鑒核轉令遵行無任德感謹呈

冀察政務委員會

附 訂察政務委員會指令 指字二一號

令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一日十六日呈一件

請令地方法院及市政府特別通融辦理房產及鋪底權抵押之登記及過戶等手續請鑒核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由本會令行法院及市府知照矣此令

## (十一) 一月十六日致市商會函

敬啓者，茲經敵會決議，請通告各商號，聲請借款應行注意各項如下：

- (一) 商號聲請借款，須遵照貸欵審查規則辦理，貸欵規則已送交各同業公會，可逕向其所屬之公會索取。
- (二) 商號聲請借款，須先向其所屬之公會，索取貸欵聲請書，依式詳細填明。
- (三) 凡以房產或鋪底聲請抵借款項者，應檢同紅契稅契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送請審查，由本會出給收據交商會轉交借戶收執，如有遺失，須登報聲明，並覓鋪保始得補發。
- (四) 凡以貨物及房產提請抵押者，其應辦之保險手續，得於審查合格，經本會通知後，再行辦理。

(五)商號應於聲請書內，填明商號地址及電話號碼。

(六)商號填就聲請書後，應即送交其所屬之公會，由公會審查轉送市商會，再由市商會審查並送本會。

(七)不經同業公會及市商會審查轉送，而直接送至本會之貸款聲請書，本會概不接收。

(八)凡審查合格之聲請書，本會當直接通知聲請商號接洽。

(九)凡審查不合格之聲請書，由本會保管，概不發還，但商號附送之契據或其他文件得憑本會收條，可逕向本會領還。

(十)凡由各業同業公會及市商會審查合格介紹至本會之借款聲請書，各該同業公會及市商會，應負下列各項責任：(1)聲請商號，應為確須救濟，且救濟後確能維持營業者。(2)聲請商號所提之抵押品，應確為品質良好，價值確實，并無其他糾葛者。(3)聲請商號擬請之保人或鋪保，應確為殷實可靠者。(4)本會根據商會介紹核准放款後，將來各該業同業公會及市商會，應負協同催討之責。

(十一)商號借款聲請書之審查，應按照本會收到先後，依序辦理。

(十二)商號對聲請手續，如有不明瞭處，可向其所屬之公會市商會或本會問訊處詢問，凡以電話向本會詢問者，概不答復。此致

北平市商會

## (十二) 一月十七日徐主任書面談話

本市商業，因全國不景氣潮流之打擊，國際關係之糾紛，及其他種種不利之因素，今年營業特別冷淡，廢歷年

關結帳，尤感困難。倘政府與金融界不力謀救濟，則橫流潰決，汎濫堪虞。政委會宋委員長及經濟委員會蕭委員長，甚為關心，爰於本月十一日下午召集各銀行代表及商會錢業分會主席等，商談救濟方策，決由中中交及四行籌款救濟。惟此種救濟，亦應有一定範圍，即如蕭委員長所謂救活不救死，借款必須有確實擔保與商會須連帶負責是也。否則銀行放款不能收回，銀行亦將要求他人救濟，局勢將更無法收拾矣。貸款審查委員會之成立，目的即在執行蕭委員長所定之三項原則，庶能審核確實，因勢利導，正當商人均受其益，銀行亦有適當保障，不致貽從井救人之謬。審查會經各機關推定代表後，鑒於時機逼切，進行甚速，十五日開成立會，即通過章程及審查貸款規則，聘定顧問及鑑定委員，並辦理各種手續。辦事處刻亦成立，分文書事務調查保管四股辦事，在廢歷年前，將特別加緊工作，希望各商號之聲請書，均能於數日內詳細審查完畢，手續力謀迅速，但又不能大意，庶公平處理，待遇一律。貸款規則及聲請書格式，昨晨已送交市商會轉送各同業公會，需要貸款之商號，可逕往索取。關於聲請借款之手續，已詳函市商會請其轉告各商號，無庸贅述。抑尤有數點，敢為全市商民告者：

- (一) 此次各銀行舉辦救濟貸款，非政府撥款救濟可比，只是協助商家渡過年關困難，而非無條件之放賬。
- (二) 此次放款利率，僅月息七厘，比較甚低，乃銀行本救濟之原意，望能減輕商號之負累，其不需要救濟者，望勿因利率較低而求參加借款。
- (三) 此次借款，目的在普救全市商號，但銀團籌撥之款，僅五百萬元，深恐不敷分配，故限定每戶借款最多不得超過萬元，庶能利益均沾。甚望商家體諒此旨，其需要不多者，萬勿多借。且各商號需要救濟之程度，

本會當為詳細調查，視其需要而決定貸放數額也。

(四)此次貸款，限於隸屬商會之商號店鋪，其不屬於商會者，本會暫不貸放。非故示軒輊，實不得已，蓋本會此次倉卒成立，非有商會及各同業公會之協助，實不易明瞭聲請借款商號之實情，無從審查。不屬於商會之商號，商會亦難以明瞭其實情，無法協助本會也。

(五)此次救濟貸款，發動於商會之建議，故商會對本會及貸款銀團，實負重大責任，凡商號請求貸款，須先將聲請書送至其所屬之同業公會審查，再由公會送至商會審查，商會審查合格，始轉送本會作最後之審查。商會審查自必鄭重，其有經商會審查，而認為不合格，予以退回者，甚望商民勿怨商會之不予通融，要知商會既認為不合格者，即送至本會，亦必認為不合格也。

(六)此次貸款之審查，既如此鄭重，故甚望聲請借款人，所提出之抵押品，務須確實良好，列債務須確實，如有以不良貨品提供抵押，或虛報價格，經審查否決者，即不能享受借款利益矣。

總之，吾人此次辦理救濟放款，一方當盡力之所及，時間所許，努力以赴，一方尤望全市商民，商界領袖，予以協助也云云。

### (十三) 全體職員名單

#### 審查委員會

主委員 兼席 張振鷺 經濟委員會代表

委員

林世則 經濟委員會代表

鄒泉蓀

市商會代表

姚銀

錢業公會代表

俞紀琦

銀行公會代表

楊毓琇

貸款銀團代表

徐柏園

貨款銀團代表

兼辦事處主任

河北省銀行總經理

楊天受

黃襄成

中央銀行經理

岳榮堃

鹽業銀行經理

冷家驥

中國農工銀行經理

曹法

金城銀行經理

楊允楫

新華銀行經理

鑑定委員會

杜善齋

顧問

五  
一

辦事處

自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舊曆除夕日）續向各行臨時借用調查員

保	會	營	主	調	調	調查員	戴福田	中國農工銀行行員
			管	查	查	員	廉志	鹽業銀行行員
			業	員	員		韓嘉植	中孚銀行行員
			書				張景馥	金城銀行行員
			周維蕃					
			朱廣銘	中國銀行行員				
			馬允升	中國銀行行員				
			黃延齡	中國銀行行員				
			趙國彥	中國銀行行員				
			趙清	中國銀行行員				
			姚繼平	中國銀行行員				
			王麟嘉	中國銀行行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6846B

~~222891~~